

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文件

孝工科发〔2025〕3号

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市工信和科技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要求和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工作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执行政务公开要求，工作质量有新的提升，数据资源开放、依申请公开流程优化、行政权力清单公开等多项工作取得较大突破，不断推进经济社会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1、机构职能信息情况。机构改革后，按照中共孝义市委办

公室、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孝办发〔2024〕28号）成立工信和科技局。及时主动公开工信和科技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截止目前，主动公开文件数23条，制发文件总数118条。

2、财政预决算情况。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了2023年度部门决算和2024年度部门预算。

3、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主办、协办了2024年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共计16条、2024年政协提案共计24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了政协委员建议和意见2条。

4、重点领域公开情况。一是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方面制订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孝发〔2024〕7号）、《关于印发孝义市民营企业诉求协调解决机制的通知》（孝政办函〔2024〕8号）；二是在稳岗就业方面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了《孝义市2024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核减、取消公告》、《孝义市2024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公告》、《孝义市2024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成绩查询公告》、《孝义市2024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公告》、《孝义市2024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递补公告》、《孝义市2024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公告》；三是在组织开展“两新”活动方面通过政府网站

公开了《关于遴选 2024 年“孝义市家居惠民专项活动补贴政策”服务机构的公告》、《关于 2024 年“孝义市家居惠民专项活动补贴政策”服务机构遴选结果的公告》、《关于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的通知》（孝工科发〔2024〕13 号）、《关于做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主体征集确定工作的通知》（孝工科发〔2024〕37 号）、《关于征集孝义市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参与主体的通知》（孝工科发〔2024〕38 号）、《关于参加吕梁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第一批参与主体的公示》、《关于参加吕梁市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第一批参与主体的公示》、《关于参加吕梁市消费品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主体的公告（第二批）》、《关于参加吕梁市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第二批参与主体的公示》、《关于参加吕梁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第二批参与主体的公示》、《关于征集 2025 年市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的通知》（孝工科发〔2024〕53 号）、《关于参加吕梁市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第三批参与主体的公示》、《关于参加吕梁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第三批参与主体的公示》、《关于山西省每美达科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的公示》、《关于参加吕梁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第四批参与主体的公示》、《关于参加吕梁市消费品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主体的公告（第四批）》、《关于 2024 年孝义市文旅消费券发放参与商户的公告》。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健全组织机构，为加强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长担任组长，各领导班子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不迟报、不误报。

（四）平台建设情况。明确工作制度，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注重实效、及时便民”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根据不同时期我局工作的重点，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和科学化。

（五）监督保障情况。拓展公开渠道，我局充分利用、发挥现有平台作用，提供优质社会服务，同时还利用网站公众媒体，大力宣传工科局信息的动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是各股室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 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
-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机构的职责和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职责和任务，形成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层层落实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维护更新等工作，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是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建设。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机制、协调机制、监督保障机制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使信息公开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并定期对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与评议。

三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继续梳理提炼本局工作进展、动态、领导活动等信息，深入挖掘业务类

信息，尽可能以最大范围公布，并按规定及时报送。

四是进一步提高公开信息更新频率。按照《条例》和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工作实际，提高公开信息的更新频率。

五是强化检查监督。局办公室将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确保不发生泄密等违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此件公开发布)

